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胡珮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永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4,91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68,74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6,166元＝1,374,915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14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利息及違約金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利息	1,337,983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6月8日	3.06	5,496.36元
2	違約金	1,337,983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6月8日	0.306	538.42元
3	利息	30,766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6月8日	3.06	126.39元
4	違約金	30,766元	114年5月22日	114年6月8日	0.306	4.64元
合計						6,165.81元